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07
交易代码	02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8,102,539.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最大化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现金管理工具,主要结合短期利率变动,合理安排债券组合期限和类属比例,在保证本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长期趋势的判断、市场预期相对于趋势偏离的程度和各类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决定组合中债券与其他资产的比例分布。考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类属资产的到期收益率、税收、相对收益差额及不同类属资产的流动性特征等因素决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通过期限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来建立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051,676.69	65,814,616.06	61,629,877.21
本期利润	51,051,676.69	65,814,616.06	61,629,877.21
本期净值收益率	4.2115%	3.8584%	3.59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38,102,539.25	1,587,005,107.87	7,854,969,490.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17%	0.0022%	0.3403%	0.0000%	0.6014%	0.0022%
过去六个月	2.3574%	0.0210%	0.6805%	0.0000%	1.6769%	0.0210%
过去一年	4.2115%	0.0046%	1.3500%	0.0000%	2.8615%	0.0046%
过去三年	12.1221%	0.0045%	4.1139%	0.0001%	8.0082%	0.0044%
过去五年	19.4338%	0.0361%	8.2736%	0.0002%	11.1602%	0.03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2958%	0.0063%	17.6573%	0.0023%	12.6385%	0.004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6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21日,本基金在一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详见200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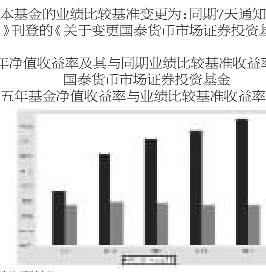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8,615,740.18	11,095,423.60	1,340,512.91	51,051,676.69	-
2013	56,981,647.65	16,437,617.33	-7,604,648.92	65,814,616.06	-
2012	38,989,941.85	16,035,523.56	6,604,411.80	61,629,877.21	-
合计	134,587,329.68	43,568,564.49	340,275.79	178,496,169.9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创利债券(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国泰保本混合、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淘金互联网的基金经理	2012-12-03	-	7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务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务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30日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31日起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以保就业稳增长成为主要核心任务,货币政策基调逐步转向相对宽松,并于11月进行不对称降息。同时定向宽松政策工具不断创新,银行间回购利率逐步下行并保持低位,流动性预期恢复稳定。整体上货币市场利率持续回落,货币基金再投资收益率也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但临近年末,受到同业存款缴准传言、股票IPO和股市上涨的挤压效应影响,银行间流动性明显紧张,而12月中债登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的新规也进一步挤压资金面,银行间回购利率一度达到2014年2月以来高点。

就本基金操作而言,由于机构投资者占比高,加上新股申购可能对资金面造成的冲击,操作上,管理团队及时跟踪持有人申赎安排,以流动性管理为首要任务,采取相对谨慎策略,逐步降低评级低且流动性较差的短融配置比例,并配合较短久期的回购以及存款应对资金面冲击。由于规模变化较大,本基金在四季度密切关注IPO的发行节奏,适度调整了存款的配置期限,保持适度比例的高评级短融,顺利经受住系统性赎回冲击的考验,在降低组合的风险的同时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4年的净值增长率为4.21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初国内经济继续维持低位徘徊,通胀处于低位并面临一定通缩风险,央行从宽货币到宽信用的调控方向较为明确,预计随着贷款增速提高,房地产销售将会好转。货币政策继续维持定向宽松的可能性较大,但难见进一步放松,资金面将受到IPO等干扰,波动幅度及频率都将有所增加。目前收益率曲线仍然非常平坦,短端债券利率反弹至目前的位置尚具有一定持有价值。

我们认为,投资的核心在于管理风险,获取稳定持续的超额回报是管理好各类风险的自然结果。2015年投资操作方面,在跟踪经济增长、通胀、货币政策操作和资金价格的基础上,提高中高等级信用债占比,保证组合流动性,且将到期期限集中于月末、节假日前等时点,夯实基金资产底仓收益。

未来,本基金将秉持绝对收益的理念,力争在复杂多变的市场中理清大类资产配置的思路,将积极依托公司内外部研究力量,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研究分析各方面因素对市场的影响和变化,完善优化投资策略,奉行国泰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投资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基本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329,605,167.45	1,147,175,793.4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336,777.67	259,825,233.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0,336,777.67	259,825,233.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800,286.70	218,675,893.0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501,926.79	10,716,557.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141,388.29	5,793,2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68,683.80	268,683.80
资产总计	2,145,654,230.70	1,642,455,36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418,826.86	171,21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2,455.33	269,721.97
应付托管费	173,471.33	81,73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3,678.21	204,334.79
应付交易费用	34,322.20	18,105.50
应交税费	-	1,096,165.7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858,138.67	3,517,62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798.85	91,347.44
负债合计	7,551,691.45	55,450,253.4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138,102,539.25	1,587,005,107.87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102,539.25	1,587,005,10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5,654,230.70	1,642,455,361.3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138,102,539.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1,086,493.12	79,877,972.94
1.利息收入	58,002,999.86	76,211,689.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248,958.26	42,306,529.25
债券利息收入	20,360,945.55	24,165,309.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3,096.05	9,739,850.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83,493.26	3,610,03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83,493.26	3,610,033.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6,250.00
减:二、费用	10,034,816.43	14,063,356.88
1. 管理人报酬	4,259,887.45	5,889,329.57
2. 托管费	1,290,875.00	1,784,645.33
3. 销售服务费	3,227,187.47	4,461,613.45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050,432.03	1,693,295.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50,432.03	1,693,295.30
6. 其他费用	206,434.48	234,47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51,676.69	65,814,616.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51,676.69	65,814,616.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7,005,107.87	-	1,587,005,107.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051,676.69	51,051,676.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1,097,431.38	-	551,097,431.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22,951,189.05	-	12,222,951,189.05
2.基金赎回款	-11,671,853,757.67	-	-11,671,853,75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051,676.69	-51,051,676.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8,102,539.25	0.00	2,138,102,539.2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54,969,490.62	-	7,854,969,490.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814,616.06	65,814,616.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67,964,382.75	-	-6,267,964,382.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51,473,203.90	-	11,151,473,203.90
2.基金赎回款	-17,419,437,586.65	-	-17,419,437,586.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814,616.06	-65,814,616.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7,005,107.87	-	1,587,005,107.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66号《关于同意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444,118,355.2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44,937,428.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19,073.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自2010年1月1日起变更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批复的核准。宏源证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2014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票实施换股转换成申万宏源A股股票,并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59,887.45	5,889,329.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6,891.53	748,588.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90,875.00	1,784,645.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农业银行	99,313.27
宏源证券	916.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3,644.46
合计	1,773,873.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5,990.27
中国农业银行	162,354.92
宏源证券	5,003.61
合计	2,713,348.8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22,898,276.91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2,793,244.0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105,032.8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4%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为122,898,276.91份,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为102,793,244.03份。

2.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泰直销、国泰君安办理,适用费率为0.00%。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泰元鑫资产	1,377,104.81	0.06%	14,185,075.04	0.89%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9,605,167.45	129,067.57	118,162,875.76	269,823.86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宏源证券	071315006	13申万CP006	新债网下发行	200,000.00	19,995,080.00
宏源证券	071321002	13渤海证券CP002	新债网下发行	200,000.00	19,995,000.00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70,336,777.67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259,825,233.44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70,336,777.67	31.24
	其中:债券	670,336,777.67	31.2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800,286.70	2.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9,605,167.45	61.97
4	其他各项资产	87,911,998.88	4.10
5	合计	2,145,654,230.70	100.00

8.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8.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9.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5.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7.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3.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0.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6.24	-

8.4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088,709.03	7.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088,709.03	7.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20,248,068.64	24.33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670,336,777.67	31.35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52052	14华信石油CP001	700,000	70,002,279.85	3.27
2	140320	14进出20	500,000	50,054,784.42	2.34
3	071434006	14中原证券CP006	500,000	49,995,601.00	2.34
4	041464063	14华西CP002	500,000	49,993,986.42	2.34
5	041460097	14华南工业CP001	400,000	40,003,503.48	1.87
6	041458064	14鲁宏桥CP001	300,000	30,047,450.64	1.41
7	041476001	14西安浐灞CP001	300,000	30,046,664.86	1.41
8	140207	14国开07	300,000	30,027,070.95	1.40
9	140317	14进出17	300,000	30,014,007.74	1.40
10	041454071	14双欣CP001	300,000	30,003,091.57	1.40

8.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50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38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96%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0元。

8.8.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8.3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1,501,926.79
4	应收申购款	66,141,388.29
5	其他应收款	268,683.8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7,911,998.88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6,626	32,091.11	1,663,083,170.50	77.78%	475,019,368.75	22.22%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95,934.90	0.08%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6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4,444,937,428.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87,005,107.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22,951,189.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71,853,757.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8,102,539.25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年9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11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勇胜先生代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10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川财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3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泰联合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川财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129,000,000.00	44.48%	-	-
天风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140,000,000.00	48.28%	-	-
海通证券	-	-	21,000,000.00	7.24%	-	-
招商证券	-	-	-	-	-	-

11.8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